

证券代码：831216

证券简称：中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0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钱志宇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、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中林股份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钱志宇于 2017 年 10 月利用其职务之便，通过使中林股份设立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浙江中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形式，将 6,050 万元打入两家参股子公司，再利用其实际控制两家公司之便，将上述款项挪作他用，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达到 6,05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56%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至挂牌公司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中林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钱志宇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中林股份、钱志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。

**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### 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公司内控管理，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[2023]299号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